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7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

一、报到注意事项

1. 时间：2017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00-12: 00
2. 地点：诚信楼一层大厅
3. 报到时须提交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参见三）、8 张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备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印在一张 A4 纸上）（备用）。
4. 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携学位证、毕业证原件办理报到手续。
5. 适时登陆迎新系统（具体网址 8 月在研院主页公布），查询和办理入学前的各项事宜。
6. 无故超过报到日两周，取消入学资格；有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延期报到。
7. 请务必关注研招办公众微信号 uibeyzb。

二、户口迁移（户口由学院统一收取；“UIBE 平安校园”微信平台微信号：uibell10，任何户籍问题都可在平台回复。）

1. 具有北京正式居民户口（不包含北京高校学生集体户口）和定向就业（非在职骨干计划除外）新生一律不迁户口；其他全日制新生可根据自愿将户口迁至学校。符合迁户条件的新生仅此一次将户口落入学校的机会，9 月 3 日前，不将户口迁入学校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迁户，上学期间再无机会将户口迁入学校。

2. 户口迁入：京内高校（含本校）户口迁入，需上交《常住人口登记卡》；京外户口迁入，需上交《户口迁移证》。请严格按照下面的要求去做，否则公安机关不予落户：（1）户口迁移地址必须一字不差的写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出生地、籍贯最好为县（区）一级，如“*省*市”、“*省*县”、“*省*市*区”以及“*省*市*县”，但至少为地级市一级，不能只写到省一级，直辖市除外（如天津市等）；（3）婚姻一栏，本科生一般问题不大；对于研究生，空白就默认为未婚，如果已经结婚，需要带着结婚证去当地派出所更改婚姻状况之后才予以落户；（4）打印的字迹应当清晰，如字迹太浅，请务必要求当地派出所更换；（5）姓名、曾用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务必准确，迁移证上的信息与报考信息、身份证信息必须完全一致；（6）要有农业家庭户、农业集体户、非农业家庭户以及非农业集体户等标示，若无，让派出所户籍警在备注栏注明户口类型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7）必须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若有手写改动，需在改写处加盖户口专用章；如因技术原因不能打印，当地派出所应出具说明。（8）将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剪裁成原件大小，粘贴在《户口迁移证》背面。千万勿抱侥幸心理！户口迁移证有问题，一定要提前解决，以免造成后续不必要的麻烦。请仔细阅读“UIBE 平安校园”微信平台“微户籍”——“新生”栏目，对照一下《户口迁移证》标准格式。此外，“UIBE 平安校园”微信平台十分重要，在毕业户口迁出学校前，请务必持续关注。

3. 申请助学贷款的同学应提前复印《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由学院统一收齐后，到保卫处批量盖章。此外，建议所有的同学将《常住人口登记卡》或《户口迁移证》复印几份，以备不时之需。

4. 新生落户需要半年左右时间，在此期间，户口处于“漂浮”状态，公安系统查不到户口信息，因此，不能办理护照、港澳台通行证、补办身份证、办理临时身份证等任何户籍业务。

三、党组织关系（组织部咨询电话：010-64495161、2152）

所有调转档案的全日制新生党员均须接转党组织关系。

目前，党员支持服务系统在北京市全市推广上线，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需要通过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的党员支持服务系统完成，包括京外范围接转组织关系和北京市内接转组织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 京外范围接转组织关系，指原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关系不隶属中共北京市委的，包括外省市和在京中央机关及直属单位等，采取纸质版转接与网上转接并行。新生党员需持有效期内的纸质版介绍信到所考取学院报到，由学院在党员支持服务系统中录入党员信息，编入某个支部，完成组织关系接转。此类党员需注意应由区县或市级党委组织部门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转入单位填写至具体学院，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XX 学院。

2. 北京市内接转组织关系，指原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北京市委的，如：北京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区、县、局、总公司党委，在京高等院校党委（个别除外，如中青院、社科院、中科院）等，此类党员直接通过党员支持服务系统网上接转党组织关系，不需要开具纸质介绍信。具体转出流程请咨询原单位，待正式报到后报备所考取学院，由学院编入某个支部，方完成组织关系接转。

四、团组织关系（团委咨询电话：010-64493938）

有团员证的，由原所在团组织在团员证上盖转出章，入校后团员证交所在基层团组织，由团支书统一到校团委办理注册手续；如无团员证（遗失之类的），则需由原单位开具团组织关系转出介绍信，抬头为“共青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入校后另行通知组织补办证件。

五、档案调转（档案咨询请在周一、周三、周五致电 010-64494141，或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查看相关通知）

调档函随录取通知书寄发，请及时将调档函送交人事档案所在部门。

1. 非本校毕业的应届生将调档函递交硕士毕业学校，由学校寄至我校研工部（仅限 EMS 或机要，其他快递一律不收）。
2. 对外经贸大学本校应届毕业生的档案由研工部负责统一调转。
3. 非应届生将调档函递交档案部门，由档案部门按调档函要求寄至我校研工部（仅限 EMS 或机要）。

六、学费标准及交费办法（财务处咨询电话 010-64493002）

学费标准及交费办法见《2017 级研究生新生交费项目说明》（财务处，随录取通知书寄发）。另据有关文件，全日制研究生可凭生源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贫困证明向有关银行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预计 10 月下发通知）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但新生须在入学时交清当年学费，待贷款到账后，学校将以现金方式返还贷款额（助学贷款咨询电话 010-64492229）。

七、特别提示

1. 新生入学体检不合格或入学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未按规定报到者，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根据我校《关于博士生住宿管理的补充规定》，虹远楼博士生住宿标准为 3 人/间，老公寓为 2 人/间；**对京外专职教师身份的博士只提供两年住宿。京内高校专职教师身份的博士生不提供住宿。**
3. 所有规定以教育部、北京市最新政策为准。